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内团办发〔2020〕11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全区优秀共青团员” “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区五四红旗 团委（团支部）”的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内蒙古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部组织处，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科：

2019 年以来，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自领域履职尽责、团

结奋斗，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投身防控一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社会发展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激励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在团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中再创佳绩，鼓励其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为“建设亮丽内蒙古 共圆伟大中国梦”不懈奋斗，自治区团委决定，在今年“五四”期间集中对**2019**年度全区共青团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的基本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申报对象必须在政治上绝对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各项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

2. 坚持结果导向。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响应组织号召发挥作用情况。注重表彰一批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中表现优异的先进组织和个人。

3. 体现累进激励。申报对象须在近五年获得过盟市级团委授予的奖项或荣誉。同时，各级团组织在评选表彰中要体现累进激励原则，盟市级评选表彰对象须在近五年获得过县级团委授予的奖项或荣誉。中学生团员申报全区优秀共青团员的，其两年内获得的盟市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员荣誉可累进认定。全区优秀团员、全区优秀团干部、全区五四红旗团组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破格激励。

二、申报条件

1. 全区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近五年获得过盟市级及以上的荣誉称号。

（4）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专职团干部和已获得全国、全区优秀共青团员表彰的不参加评选。

2. 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

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全年开展密切联系青年工作不少于 60 天。

（3）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团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的好，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5）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三年（农村、

街道社区、驻外团组织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两年)。近五年获得过盟市级及以上的荣誉称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爱里”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不是团干部的少先队辅导员不需要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盟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驻村干部专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表现特别突出的除外)和已获得全国、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的不再参加评选。

3. 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

面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扶贫干部的专职团干部开展评选，在满足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脱贫攻坚业绩突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在宣传党的政策、推动精准扶贫、建强基层组织、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成效显著。

(2) 充分彰显共青团作为。按照共青团投身脱贫攻坚总体部署，聚焦学业就业创业扶贫、志智双扶公益服务、青年扶贫志愿服务、青年文化扶贫行动和贫困地区基层团建，因地制

宜地开展共青团特色鲜明的扶贫项目并取得明显成效。

（3）扎根一线、作风扎实。严格落实驻村扶贫工作要求，懂扶贫、会扶贫、作风硬，各项扶贫工作考核成绩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4）扶贫年限较长。2016年以来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扶贫部门选派，且连续驻村开展工作一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

4. 全区五四红旗团委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决策部署，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

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街道、乡镇团委应建有“青年爱里”综合服务平台，其他类型团委建设有“青年爱里”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3）班子建设好。团委（团工委）班子讲政治、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度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近五年获得过盟市级“五四红旗团委”称号。其中，学校团委申报对象的初三及以上每个班级须建有团支部。

已经被推报为“全区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团员、团干部及其下一级的团委、团支部、团员、团干部。

曾获得过全国、全区五四红旗团委表彰的五年内不得重复

参评，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5. 全区五四红旗团支部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本地区、本单位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法制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3）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站位高、工作能力强，能够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近五年获得过盟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曾获得过全国、全区五四红旗团支部表彰的五年内不得重复参评。

三、申报名额

各盟市级团委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要注意控制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各盟市级团委推荐的“全区优秀共青团员”、“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区五四红旗团委”、“全区五四红旗团支部”候选人（单位）中，各盟市在社会领域团员、团干部、团委、团支部名额申报中，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的总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要加大对乡镇街道、医疗卫生、“两新”组织中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的推荐力度；贫困地区应择优推荐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表现优异的团员和团干部；要关注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在推荐上要予以考虑。所有的名额分

配自治区团委将择优评选。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组织动员和发挥作用一般的团组织、主动担当作为不明显的团员、团干部，团的基层建设底数不清、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未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的，推进新一轮学生会改革进展缓慢的，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成效不明显的高校团组织和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自治区团委将按照一定比例，择优对各盟市级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级团组织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盟市级团委要对推报候选人选（单位）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人选所在单位纪检机关、党组织、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有关档案材料。在此基础上确定推报人选（单位），并在人选（单位）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各级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辖区内各级各类团组织建立

评选表彰机制，拟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盟市级团组织要统筹把握，通过举办优秀单位和个人的宣讲活动、工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团员参与度，扩大评选活动影响力。

3. 各盟市社会领域、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团工委和军警机关按照社会领域名额分配（附件1）报自治区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直属企业团委各推报符合评选条件的1名优秀共青团员、1名优秀共青团干部、1个五四红旗团委、1个五四红旗团支部，报自治区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各盟市学校领域、各高校申报情况按照学校领域名额分配（附件2）报自治区团委学校部；附件2团干部名额中的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专项名额报自治区团委少年部。原则上按照组织隶属关系申报，不得交叉申报。

今年的推报工作原则上通过线下逐级推荐申报，线上审核汇总提交的方式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可线下审核汇总提交。线上审核汇总系统将通过视频会的形式单独培训部署。请各盟市级团委于4月3日前审核汇总提交完毕，系统将于4月3日17点自动关闭。

自治区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马如娟

联系电话：0471—6932126

电子邮箱：nmtwzzb@126.com

自治区团委学校部联系人 王 慧

联系电话：0471—6931811

电子邮箱：twxxb@126.com

自治区团委少年部联系人 沈 远

联系电话：0471—4906365

电子邮箱：nmgsgwzxb@126.com

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联系人、非公团工委和军警
机关联系人 李广义

联系电话：0471—6932126

电子邮箱：nmtwzzb@126.com

- 附件：1. 2019 年度全区优秀团员、团干部、团委、团支部
部名额分配表（社会领域）
2. 2019 年度全区优秀团员、团干部、团委、团支部
部名额分配表（学校领域）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全区优秀团员、团干部、团委、 团支部名额分配表（社会领域）

单 位	名 额			
	团员	团干部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总支)
呼和浩特市	6	6 (1)	2	2
包头市	5	4 (1)	2	2
呼伦贝尔市	5	6 (1)	2	2
兴安盟	4	4 (1)	1	2
通辽市	7	6 (1)	2	2
赤峰市	7	6 (1)	2	2
锡林郭勒盟	4	4 (1)	1	1
乌兰察布市	4	5 (1)	1	2
鄂尔多斯市	6	5 (1)	2	2
巴彦淖尔市	4	4 (1)	1	1
乌海市	2	3 (1)	1	1
阿拉善盟	2	3 (1)	1	1
直属企业	15	7	2	5
区直机关	3	4	1	2
金融团工委	2	1	1	1
非公团工委	2	1	1	1
内蒙古军区	2	1	1	1
公安	2	1	1	1
消防	2	1	1	1
边防	2	1	1	1
森警	2	1	1	1
合 计	88	74 (12)	28	34

说明：括号内数字表示，团干部总名额中应包含的驻村团干部专项名额。

附件 2

2019 年度全区优秀团员、团干部、团委、 团支部名额分配表（学校领域）

单 位	名额（中职中学、高校、少先队辅导员）			
	团员	团干部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总支）
呼和浩特市	3	2（1）	6	1
包头市	3	2（1）		1
呼伦贝尔市	3	2（1）		1
兴安盟	2	2（1）		1
通辽市	3	2（1）		1
赤峰市	3	2（1）		1
锡林郭勒盟	3	2（1）		1
乌兰察布市	3	2（1）		1
鄂尔多斯市	3	2（1）		1
巴彦淖尔市	3	2（1）		1
乌海市	2	2（1）		1
阿拉善盟	2	2（1）		1
直属高校	44	17	6	14
合 计	77	41（12）	12	26

说明：括号内数字表示，团干部总名额中应包含的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县
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名额。